

文化創意產業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

97年12月12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4月25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開課相關系所

藝術學院視覺設計系、美術系，科技學院工業設計系，文學院地理系、國文系。

三、設置宗旨

2002年政府將「文化創意產業」列為2008國家發展十大重點計畫之一。而如何將本土文化藉由商品化的手段，形成具競爭力與獨特性的「文化創意產業」，是台灣邁向全球化，提升競爭力所必須面對的現實。目前本校藝術學院視覺設計系與科技學院工業設計學系，在面對當前社會與人力職場之需求性，在研究所暨大學部規畫相關文化創意設計之課程。「文化創意產業」的規劃與實踐過程，涉及了視覺設計與商品化設計的統合工作，文化創意設計人才的培養計畫，即應將視覺設計與商品化設計等觀念有系統地教授予學生，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。

此學程可提升視覺設計系、美術系、工業設計系、地理系、國文系學生，文化與設計的專業養成。此學程主要強化文化觀察、文化消費行為與文化創意設計而特別開設的專業學習學程，在教學上從文化理論、傳統藝匠、心理學、市場行銷、視覺與商品化設計的理論建構到配合文化設計實務課程的訓練，培養具備文化內涵、市場觀點、跨設計領域之專業文化設計人才。修得此學程學生或產業人士可從事相關文化創意產業設計領域工作，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和產業的技術提升教育。

四、修讀資格

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五、限修人數

依本校學生修課辦法辦理。

六、課程規劃

課程名稱包括「核心必修課程」與「專業選修課程」，至少須修滿20(含)學分以上。核心必修課程合計二科，須修4學分；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16學分，並分為「類別課程」與「文化創意專業課程」兩部分。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總學分的1/2學分數為限。

七、申請及核可程序

欲修習本學程學生，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選修領域學程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系所主管、領域學程主管及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同意，送交教務單位核准後始可修讀。審查小組人員將以學生年級、成績為申請核准標準，大學部學生以高年級者為優先，若研究所學生則需得指導教授同意後才可申請。學生修畢規定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八、審查小組及諮詢委員

本學程審查小組由本校老師擔任，五至九人組成之，並從中指定一位召集人；諮詢委員則聘請校外學者二至三人擔任之。

九、施行辦法

本修習辦法經本校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